

大學用書

南方的奮起

姚大中著

三民書局印行

南方的奮起

姚大中著

學歷：中央大學畢業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研究

現職：東吳大學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

南方的奮起

基本定價伍元壹角壹分

必讀書目
列國史綱

著作者 姚

大

中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內 容 簡 介

自二世紀末到六世紀末的漢族中國四百年大分裂時期，中國在動盪紛亂之下的面貌並非全是破壞的，歷史意義也非全是消極的，其間各存在其積極的一面。在積極的方面，即是迎接統一再現的準備諸分野，以及充滿了新生命、新活力的新漢族孕育，江南文化的發達，與中國——東亞文明圈的堅實設定。凡此，皆為本書重心所在。

南方的奮起 目次

歷史曲線兩次高峰間的低潮

漢朝崩壞與分裂局面的持續.....	1
外戚・宦官・黨人.....	14
黃巾之亂與所開啟的英雄時代.....	37
分而合・合而分.....	56
五胡十六國連鎖反應建國運動.....	75
南方切離近三個世紀的南、北均衡形勢	102
大分裂末期新時代的孕育	122

二——六世紀社會・經濟問題總決算

古代鄉制破壞後世族中心社會的成立與式微	143
世族門閥的歷史評價	158
大流亡潮期間的戶口問題	173
江南・南方開發與地方行政體系推移	186
分裂期產業・流通諸面貌	199
交通／都市／商稅／貨幣	215

2 南方的奮起

土地國有制從試驗到完成	229
農村社會生活秩序大變革與租稅制度再編定	243

四百年轉型過渡期文化

六朝文化根源的老莊思想與「清談」.....	255
文學・藝術與相關聯的學問	268
史地學・科學與技術	283
地下史料所見魏晉南北朝人的生活形態與風俗	298

宗教與宗教思想史展開

道教的起源與誕生	319
佛教傳入中國固定化的輪廓	334
佛理／譯經／中國佛教教義	351
佛教藝術與南北朝造像運動	375

樂浪時代結束前後遠東新態勢

高句麗的從中國史轉移入韓國史	397
朝鮮半島三國的南北朝文化浸潤	415
魏志倭人傳・宋書倭國傳	424
大和國家的形成與歸化人	444

歷史曲線兩次高峯間的低潮

漢朝崩壞與分裂局面的持續

世界史上最強大國家之一的漢朝，領土之廣，人口之眾，中央集權統治之穩固，文明水準之高，在同時代國家中，唯一僅有羅馬帝國能與抗衡，而繼續漢朝這一偉大朝代的，卻是個大分裂時期。分裂如果從象徵中央集權大帝國開始分解，大軍閥董卓廢立漢朝皇帝之年（紀元一八九年）起算，迄於光輝照耀世界史上中國另一偉大朝代唐朝的前身隋朝，結束南北朝對立局面，而中國恢復統一（紀元五八八年），恰恰四百年。

中國史上，因漢朝強力政權崩壞而導引的四百年大分裂，西方與日本史學家便因受觀念上漢朝——羅馬並立的影響，往往以之比擬為歐洲史上，自四世紀末，羅馬帝國東西分解與五世紀後半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歐洲的分裂支配。這個比擬，對分裂現象誠然相似，實質並不盡然。非常簡單而明顯的發展說明：中國分裂，結局是再統一，歐洲的分裂卻已固定化。日耳曼系法蘭克（Frank）王國一度於八、九世紀之交的短暫時期內統一西歐，查理曼（Charlemagna）大帝並因羅馬教皇加冕而

2 南方的奮起

得登位皇帝，意義也不過落日餘暉。十世紀以後，仍由教皇加冕所成立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雖能長久維持，原因又係僅保有名義而無其實際。這些情況，與中國隋·唐，甚或再早前身初步統一黃河流域的北魏強力支配，都有區別，此其一。

其二，中國分裂期間，吳國、東晉、南朝，自中原切離另建江南政權，外國歷史家，包括日本諸學者的依其地理位置而解釋為如同東、西羅馬分裂，特別是西羅馬滅亡後，繼續屹立的東羅馬帝國，建業或建康也相似於拜占庭，而以此引發聞名的六朝文化，又便是世界文化史上令人耳目清新的拜占庭文化。然而，中國六朝歷史與北方歷史不可分，仍以隋·唐南北統一為滙合，東羅馬則歷史敘述已被劃出「中古歐洲」範疇，歷史發展路線也與中國背道而馳，逃不脫帝國再崩壞的厄運。

其三，西羅馬崩裂，直接關係到北方當時被指為蠻族的日耳曼諸族。這些初期在原西羅馬帝國領域內所建立日耳曼諸王國的欠安定，固類似五胡亂華期原北方游牧民族的黃河流域諸政權，但「五胡」扮演歷史角色，都祇混亂局面已經形成後的參與者，最早製造中國分裂與滅亡漢朝，都與所謂異民族無關，而出自漢族自身的叛變。這個時間，「五胡」而且早已全被容納到漢族土地上並漢式文明化，非如日耳曼諸族的須待建國之後才漸漸接受文明洗禮，洗濯其「蠻」性。追蹤西歐日耳曼諸族背後而移住東歐的斯拉夫諸族，其與東羅馬帝國間的關係也相彷彿。惟其如此，中國「五胡」從無任何一支民族出諸「入侵」形態，他們追隨漢族自身的叛亂者而參與建國競賽，實際應被認為向漢族學習文明的後果，或者說，漢化到達成熟階段的漢族模倣行為，待到經過政權爭奪，自身便從本質上被消滅而加入為真正的漢族。下一頁中國歷史以及垂久的中國歷史，仍然都以統一性的漢族為主體，與羅馬歷史接棒者，如今日所見各各分立的民族國家，全然異趣。

其四，歐洲分裂形勢鑄定，自九世紀以後的社會體制，便是以 Manor（一般係依日本慣用歷史名詞而譯之爲「莊園」）爲基礎。政治上維繫封建領主一層層附庸關係，經濟上強烈表現閉塞的、地方性的、非商業的、農業自給自足性的，所謂 Feudalism（一般譯爲「封建制度」、「封建社會」）或 Medievalism（中古社會）。中古歐洲封建制度促成日耳曼、斯拉夫的氏族制解體，卻也同時摧毀了中央集權制。人民依 Villein（佃戶）與 Serf（農奴）的區分，祇與基層的封建領主發生直接關係，國家或朝廷，徒成沒有人民管轄的空殼。從此封建制度到十一、二世紀十字軍東征發生動搖，文藝復興時代的十四、五世紀而宣告崩壞，調和統一理想與分裂現實的各個民族國家塑定，經濟上也發展成近代資本主義。這個過程，與中國二世紀末以後的分裂形態，大有距離。中國自漢朝末年天災、人禍交加期間，地方勢力抬頭，沒落的自由農民依附大土地所有者豪族庇護傾向加大，豪族莊園形成一個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以及經濟關係的回復到強烈自然經濟現象，與歐洲羅馬帝國動亂與崩壞期間，自由農民獻地尋求強有力者安全庇護的情形，固可謂相似，然而，中國從未如歐洲似遷就既已成立的土地——佃戶關係或酬庸貴族們，而完成領地采邑分封制度。短暫統一時期的晉朝雖然曾經列爵分土，卻仍無封建金字塔的出現，待到五胡亂華，便連晉朝「封建」痕跡也已烟消雲散。同時，豪族們社會、政治地位誠然特殊，而發展成歷史界習慣所稱的「世族」，莊園經濟也可舉爲當時社會、經濟形態一大特徵，但朝廷仍保有權力，豪族們所領有須向國家納稅的莊園土地與其人民總和，比例上仍遠不及國家所直接隸領。凡此，都不能與中古歐洲相提並論，而必須予以澄清。

其五，中國分裂，除了間歇性的極度混亂期，經濟嚴重衰退，多半時間所回復自然經濟狀態與其閉鎖性，都遠非歐洲似強烈，五胡亂華期

4 南方的奮起

的河西五涼國以與西域盛大貿易爲立國基盤，北魏東——西交涉史所聞名，南方政權的海上交通與交易也較漢朝愈呈現超越性發達。僧人求法（向西），授法（向東）運動巨大浪潮展開，又是對外交通暢開的最佳說明。法顯旅程，就傳統瞭解的資料，可能又是張騫以後與馬哥孛羅以前，世界最偉大的旅行家，而法顯之旅，時間卻還是五胡亂華後期，向來被認爲中國動盪與分裂形勢最嚴重的時期。

其六，東西方分裂期，宗教的隆盛發達固相共通，今日中國人主要信仰泉源的佛教與道教，便都於此時期成立。然而，類似羅馬教皇與歐洲基督教會的權威，卻從未在中國形成。相對方面，無論中國自身起源的「道」，抑或外來受入的「佛」，從未如歐洲基督教神權的禁錮人民理智、知識，與思想自由，換言之，宗教並未對文化發展產生拒斥作用，鑄定如歐洲的文明停滯期。相反，中國宗教係因知識份子熱愛而得開展，宗教的效率也在調和學術，較之歐洲，呈現乃是逆方向的對文化再成長提供助力。

惟其如此，羅馬帝國解體與中古歐洲分裂，較之中國分裂，時間固兩不相符，分裂的意義、結局又屬迥異。最重要的，中國即使分裂最嚴重期，歷史與文化的整體性也未被破壞。因之，敘述中國自二世紀後半迄於六世紀後半這段時間，予其憑現象謂爲分裂，毋寧依性質稱之從統一到再統一，從漢族到新漢族的轉型過渡期爲妥當——這是個墮落與希望兩面俱備，黑暗中透露新生機的特殊性時代。

漢朝政權所以瓦解，傳統解釋，偏重於後漢宦官與外戚長期鬭爭的政治因素。後漢宦官、外戚個人與其家族權力慾望驅使下的腐蝕政治，以及相互間激烈鬭爭的削弱政治機能，自爲無可否認，他們對政治鬭爭所導引國家統制力衰退的後果，也必須負責。但如謂他們便是責任的完全擔當者，則未免有失公平。後期政治鬭爭頂點，堪注意已轉變爲所謂

「士族」與宦官間的對立，結局引入西北軍閥而最早扼殺漢朝政治生命，也便由打倒宦官的士族所經手。所以，傳統指摘宦官、外戚罪狀是比較誇大的，至少，須再添加士族入內。

抑且，漢朝中央集權大帝國崩裂，政治上權力失墜並非惟一原因，社會的、經濟的因素同時併發，才是致命打擊，才會支解基盤深厚的漢朝成四分五裂。

中國經濟社會，自前漢鑄定以農本主義為政策的根底以來，後漢生產模式沒有什麼變化，農業經濟發展、土地分配、農耕技術再進步，以保持自耕農的健全存在，固定為社會安定繁榮的要件。統一國家與中央集權制的基盤，也建立於一個個自耕農的直接支配。而相對方面，以紀元前一世紀末為頂點，前漢致命傷的私有土地集中化嚴重問題，於後漢仍未能獲得合理解決。後漢政權的得以成立，祇因對此問題得以緩和而非消滅，並且從後漢第一代光武帝自身便是大地主豪族的立場，此問題也不可能獲得解決。雖然開明，卻是不澈底的經濟調整究竟不能長久生效，走向漸漸又隨時間發生偏差。紀元一〇〇年左右的和帝時代，向被歷史界讚美為後漢太平盛世的代表性時期，所謂「民戶滋殖」，其相反意義，卻正是後漢盛極而衰的分界時際。

後漢農業生產技術顯然超過前漢，但耕地面積，即使最為盛世的和帝時代官方統計，較前漢仍存在百萬頃左右差距，約成七與八的比例。當民戶滋殖，小農經營的自耕農收穫量不能抗拒人口膨脹壓力時，便不能不圖一時飲鴆止渴而轉讓土地所有權，沒落為佃戶。不幸，如此現象，和帝以後的時代便已形成。便是說，進入二世紀以來，土地集中趨向再形增大，土地問題的矛盾回復尖銳化，小農耕地，不斷向土地大所有者豪族或侵入農村的商業資本者轉移。

土地問題矛盾激化，以及自由生產者自耕農因貧窮化而地位急劇惡

化，農民脫離土地與農村人口大量流入都市現象隨同發生。不願意變更身份爲佃戶者與自由小農家庭的贖餘人力，或者改以小商業買賣爲生活手段，或者從事獨立的手工業，再或者，浪蕩城市中無所事事，淪爲無業游民，而且，堪注意這些游手好閒者在都市人口中所佔比例又特大。二世紀中政論家王符以國都洛陽地區爲例，對擯棄土地或被土地擯棄者愈形增多事態提出警告，所著「潜夫論」中的「浮侈篇」乃是特有份量的文獻。文謂：

「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眾。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姦軌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後漢書」王充傳）。

不幸，王充所耽心的「上天降災」非係預言，而是二世紀初便已形成的時代徵象。史料中洪水、蝗害、凶旱、飢饉、疫癘、盜賊等報告，從中央到地方，通二世紀幾乎連年不斷。雖然災害展開初期，安帝鄧太后攝政時期（紀元一〇五——一二一年），相當注重災區復原，所謂「賑給災民」、「減免租稅」、「收輯流人」、「放墾公地」，以及努力興修灌溉水利工程，但考驗經不起無休止持續。更不幸，政治痼疾羌禍於同一期間自西北蔓延到半個北方中國，天災下農村勞動力原已嚴重受損，再遭連連的兵荒馬亂與征發從軍，人口流失現象愈益加大。政府調查，和帝去世之年的元興元年（紀元一〇五年），全國五千三百廿五萬人，安帝延光四年（紀元一二五年）再統計時，祇有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人，廿年中損失人口已是四百五十多萬或十二分之一的可怕數字。又堪

注意，便如延光二年太尉楊震上疏所說：「方今災害發起，彌彌滋甚。百姓空虛，不能自贍，重以螟蝗。羗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後漢書」楊震傳），國家對農民生活與其生產活動，已因國庫空虛而喪失其保障機能，社會生產力與消費力之間，愈益失卻平衡。

以後的發展，一方面耕地面積急速縮小，農民的不斷流亡，已非消極性災區、戰區善後或社會救濟可以收效，另一方面，國家財政窮迫，社會物價騰漲，人民死於飢荒中的，較之死於戰火者更多，社會不安定狀態愈到後來愈加劇。

宦官、外戚之禍，惟有到這個時代，在這種情況之下，才必須蒙受歷史譴責。他們不斷增長的政治野心與財富慾望，不但對生活在痛苦中的人民直接加大壓迫與剝削，其鬭爭也愈陷國家、社會經濟困境於不利。安帝去世後再二十多年的桓帝時代，宦官權力高漲期開始，而「後漢書」桓帝紀記載當時人民所遭受苦難已如下述：

——建和三年（紀元一四九年）詔：「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

——永興元年（紀元一五三年），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延熹九年（紀元一六六年）詔：「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

政治鬭爭者對此景象卻視若無睹，漠不關心，抑且，也因他們製造的政治危機而瀕臨崩潰邊緣的經濟面愈加重創傷。便在宦官侵蝕政治最烈的次代靈帝在位期間，轟轟烈烈的黃巾之亂農民大暴動揭幕（中平元年，紀元一八四年），全國陷入社會秩序大混亂與無政府的狀態，社會

秩序終於脫軸傾斜，憤怒的飢民、野心家、投機份子、大小軍閥與地方豪族，全行捲入了此一巨大漩渦。漢朝氣運，終在經濟的、政治的雙重矛盾中寫下了休止符。

黃巾之亂已經過去，宦官之禍已經過去，造成漢朝中央政府解體局面的西北軍閥統制時代也已過去。而其時，社會生機已奄奄一息，人民也非僅「貧窮」或「痛苦」的字樣可以形容。「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紀元一九四年）條記述：「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堪謂怵目驚心。「後漢書」錄同時期政論家仲長統有名文獻「昌言」（見本傳），尤可視為半個世紀來人間地獄實況與其所以然原因的總結報告——

「盜賊凶荒，九世代作，饑饉暴至，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吏祿。所恃者寡，所取者猥。萬里懸乏，首尾不救。徭役並起，農桑失業。兆民呼嗟於昊天，貧窮轉死於溝壑矣」（損益篇）。

「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理亂篇）

「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驚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虫螟食稼，水旱為災，此皆戚宦之所致然也。」（法誠篇）

以後發展，便是疲憊不堪後國家組織再編成的過程。安定勢力漸漸形成，社會秩序初步恢復穩定，經濟着手重建，紛亂的地方性割據局面經過粗略收拾時，三世紀二十年代出現了分立的魏、蜀、吳三國，中國正式宣告分裂。

三國分立不足半個世紀，順隨全國性復原趨向而新的統一朝代晉朝成立。晉朝在動搖的社會根底尚未完全恢復穩固，以及生產力構造尚未回復破壞前固有水準之際，迫不及待便犯下內鬩的嚴重錯誤，統一支配

殤帝延平元年(106)五月，郡國三十七大水

九月，六州大水

十月，四州大水，雨雹

安帝永初元年(107)郡國四十一，大水

郡國二十八，雨雹

二(108)六月，郡國四十，大水，大風 五月，旱

雨雹

三(109)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三月，京師大饑

，人相食

又：並涼兩州大

饑，人相食

四(110)七月，三郡大水

四月，六州蝗

五(111)郡國八，雨水

九州蝗

六(112)

夏旱

七(113)

夏旱

元初元(114)

夏旱

四月，京師及郡國五

蝗。

二(115)

四月，京師

四月，河南及郡國十

旱夏旱

九蝗

詔：「朝廷不明，庶

事失中，災異不息，

憂心忡忡，被蝗以來，七年於茲。」

三(116)

四月，京師

旱

四(117) 六月，三郡雨雹，

七月，京師及郡國十，淫雨

五(118)

三月，京師

及郡國五

旱

六(119) 四月，沛國、渤海大風，雨雹

五月，京師

四月，會稽

旱夏旱

大疫

永寧元(120) 京師及郡國三十三，淫雨

建光元(121) 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淫雨

延光元(122) 四月，郡國二十一，雨雹

二(123) 郡國五，淫雨

三(124) 京師及郡國三十六，雨水，疾

風，雨雹

四(125)

多，京師大

疫

順帝永建元年(126)

二(127)

六月，旱

三(128)

四(129) 司隸、荆、揚、兗、冀五州淫雨

六月，郡國蝗

雨	四月，京師	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五 (130)	旱	
六 (131) 冀州淫雨		
陽嘉元 (132)		
二 (133)	夏，旱	京師、會稽饑荒
三 (134)		
四 (135)		
永和元 (136)		
二 (137)		七月，偃師蝗
三 (138)		
四 (139)	八月，太原郡旱	
五 (140)		
六 (141)		
漢安元 (142)		
二 (143)		
建康元 (144)		
沖帝永嘉元 (145)		自春涉夏，蝗
質帝本初元 (146)		
桓帝建和元 (147)		荆、揚二州人多餓死
二 (148)	七月，京師大水	